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13号

辽宁六方化学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陆云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21MA10UYFR17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太路南工业园区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营业执照照片1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照片1份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4张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节录页（封皮1页、第1-2页）、市队交办问题线索单1张、停产报告1份、利润表1份、工资表1份、视听资料1份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鞍环台罚告〔2025〕13号】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(试行)》第九条第三款“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，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。”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